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摘要：

- 付運量總值約146,300,000美元（相等於1,141,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 收益約58,400,000美元（相等於45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4,400,000美元（相等於424,300,000港元）增加約7.4%。
- 回顧期內溢利約3,200,000美元（相等於25,000,000港元）。去年同期，本集團溢利約3,300,000美元（相等於25,700,000港元），當中包括印度退稅約800,000美元（相等於6,300,000港元）。倘不包括印度退稅，本集團的溢利約2,500,000美元（相等於19,500,000港元）。
-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或「林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3	58,423	54,418
銷售成本		<u>(43,259)</u>	<u>(39,781)</u>
毛利		15,164	14,637
其他收入		511	5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029)	(12,358)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38)	—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1)</u>	<u>(1)</u>
除稅前溢利	4	3,507	2,817
所得稅 (開支) / 抵免	5	<u>(355)</u>	<u>5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u>3,152</u></u>	<u><u>3,348</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美仙呈列)	7		
— 基本		<u><u>0.5</u></u>	<u><u>0.5</u></u>
— 攤薄		<u><u>0.5</u></u>	<u><u>0.5</u></u>

本公司給予股東之股息及向股東作出之分派詳情載列於附註6。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期內溢利	3,152	3,348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107	88
重新分類調整		
－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38	－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	－	1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45	10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397</u>	<u>3,45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85	1,041
商譽		26,333	26,3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	8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0	11
遞延稅項資產		19	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7,231</u>	<u>27,48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9	6,357	5,4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90	3,728
可收回稅項		566	4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301	24,335
流動資產總額		<u>25,414</u>	<u>33,93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6,043	5,5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18	10,488
應付稅項		2,013	1,686
流動負債總額		<u>19,374</u>	<u>17,700</u>
流動資產淨值		<u>6,040</u>	<u>16,2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271</u>	<u>43,725</u>
非流動負債			
僱員退休福利		1,000	9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00</u>	<u>979</u>
資產淨值		<u>32,271</u>	<u>42,746</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671	13,661
儲備		18,600	29,0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2,271</u>	<u>42,74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收錄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大致上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批准之詮釋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方式之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之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有關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對此等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且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進其他全面收入內的項目之分組。日後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為損益之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現需分別呈列。本集團已據此修改此等財務報表中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對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作出修訂。本集團已按該準則之過渡條文追溯應用該準則。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之範圍如下：

- (i) 該準則引入一個新用語「重新計量」。其由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實際投資回報與淨利息費用引伸之回報差額組成。重新計量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區間」法及平攤或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方法將不再適用。該準則亦規定實體將所有以往於損益賬中確認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呈列至其他全面收入中。
- (ii) 該準則以年初時計量之設定受益資產或負債淨額及貼現率之淨利息費用，取代設定受益義務之利息費用及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貼現率之釐定沒有改變，仍然反映高質素企業債券之收益。

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定額福利責任之精算收益增加及其他全面收入增加	-		18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 千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僱員退休福利及非流動負債總額減少	74	74	56
保留盈利增加	74	74	56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現金流量表並無影響，且對每股盈利之影響極微。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類：

- (a) 商品銷售（包括成衣、時尚配飾、雜貨、消費電子產品及標籤）；及
- (b) 提供服務（包括採購服務以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之增值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類溢利來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內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以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之售價而作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收益及溢利。

	商品銷售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提供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49,246</u>	<u>9,177</u>	<u>58,423</u>
分類業績	<u>1,764</u>	<u>2,070</u>	<u>3,834</u>
利息收入			6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3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94)</u>
除稅前溢利			<u>3,507</u>
所得稅開支			<u>(355)</u>
期內溢利			<u><u>3,152</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47	230	377
資本開支	36	87	12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u>(18)</u>	<u>62</u>	<u>44</u>
	商品銷售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提供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45,339</u>	<u>9,079</u>	<u>54,418</u>
分類業績	<u>1,171</u>	<u>1,784</u>	<u>2,955</u>
利息收入			3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70)</u>
除稅前溢利			<u>2,817</u>
所得稅抵免			<u>531</u>
期內溢利			<u><u>3,348</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38	250	388
資本開支	236	540	77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u>(14)</u>	<u>36</u>	<u>22</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折舊	377	388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38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4	22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二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		
— 香港	338	241
— 香港以外地區	15	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印度退稅	—	(806)
— 其他	2	11
期內稅項開支／(抵免) 總額	355	(531)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評稅年度營運模式及溢利之申報繳稅之查詢，接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保障性評稅約106,000,000港元(相等於13,590,000美元)。

就稅務局之查詢，在獨立稅務顧問之協助下，若干相關資料已提交稅務局以供審閱，本集團亦已就保障性評稅提出反對。此外，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已就暫緩繳納該等年度保障性評稅所需支付之稅款，購買價值4,400,000港元(相等於56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250,000港元(相等於417,000美元))之儲稅券。

稅務個案目前仍處於資料交換階段。儘管稅務個案之結果尚未明確，本集團認為已於其財務報表內作出充足稅項撥備。

6. 股息及分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0港仙。

每股普通股14.64港仙之分派（「分派」）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或該日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3,15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348,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83,438,844股（二零一二年：683,069,279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普通股。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耗資約12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76,000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由60天至90天不等。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天以內	3,198	3,769
31至60天	1,708	1,006
61至90天	651	481
91至365天	878	211
超過1年	330	456
	<hr/>	<hr/>
減值	6,765 (408)	5,923 (467)
	<hr/>	<hr/>
	6,357	5,456

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賬齡逾90天之應收貿易賬款。該等結餘中約4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500,000美元）已作減值。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天以內	4,242	3,363
31至60天	1,091	1,890
61至90天	550	117
91至365天	83	91
超過1年	77	65
	<u>6,043</u>	<u>5,526</u>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u>409</u>	<u>409</u>

租金開支乃參考市值租金及樓面面積釐定。

(b)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預付租金及租金按金2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24,000美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744	647
僱員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36	35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費用	—	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780</u>	<u>68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儘管全球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尚能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之付運量，約146,300,000美元（相等於1,141,100,000港元）。

收益從去年同期約54,400,000美元（相等於424,300,000港元）增加約7.4%至約58,400,000美元（相等於455,5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銷售組合變更所致，當中商品銷售所佔之份額較去年同期為高。

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4,600,000美元（相等於113,900,000港元）增加約3.6%至約15,200,000美元（相等於118,6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加強專注於毛利率較高之業務所致。

鑒於有效控制成本，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2,400,000美元（相等於96,700,000港元）減少約2.7%至約12,000,000美元（相等於93,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3,200,000美元（相等於25,000,000港元）。於去年同期，本集團之溢利約3,300,000美元（相等於25,700,000港元），當中包括印度退稅約800,000美元（相等於6,300,000港元）。倘不包括印度退稅，本集團之溢利約2,500,000美元（相等於19,500,000港元）。

當比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及去年同期之溢利，並且不計算去年同期之一次性印度退稅，本集團之溢利增加約24.0%。

分類分析

經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i)商品銷售（包括成衣、時尚配飾、雜貨、消費電子產品及標籤）；及(ii)提供服務（包括採購服務以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之增值服務）。

	付運量總值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提供服務	97.1	100.9
商品銷售	49.2	45.3
合共	<u>146.3</u>	<u>146.2</u>

於回顧期內，提供服務之付運量總值減少約3.8%至約97,100,000美元（相等於757,400,000港元），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66.4%。此減幅主要乃由於零售環境不穩令若干美國客戶業務放緩，從而減少訂單所致。

來自商品銷售之付運量總值增加約8.6%至約49,200,000美元（相等於383,800,000港元），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33.6%。此增幅主要源自新客戶所帶來之業務。

地域分類

	付運量總值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北美洲	72.6	75.9
歐洲	41.6	39.1
其他	32.1	31.2
合共	<u>146.3</u>	<u>146.2</u>

於回顧期內，北美洲之付運量減少約4.3%至約72,600,000美元（相等於566,3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付運量總值約49.6%。此減幅主要由於若干美國客戶之業務受零售環境不穩影響而減少訂單所致。

歐洲之付運量增加約6.4%至約41,600,000美元（相等於324,500,000港元），主要源自新客戶所帶來之業務。令歐洲市場佔本集團之付運量總值約28.4%。

「其他」分類項目下的付運量主要為運往南半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本業增長，增加約2.9%至約32,100,000美元（相等於250,400,000港元）。

香港稅務個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評稅年度營運模式及溢利之申報繳稅之查詢，接獲稅務局保障性評稅約106,000,000港元（相等於13,590,000美元）。

就稅務局之查詢，在獨立稅務顧問之協助下，若干相關資料已提交稅務局以供審閱，本集團亦已就保障性評稅提出反對。此外，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已就暫緩繳納該等年度保障性評稅所需支付之稅款，購買價值4,400,000港元（相等於564,000美元）之儲稅券。

稅務個案目前仍處於資料交換階段。儘管稅務個案之結果尚未明確，本集團認為已於其財務報表內作出充足稅項撥備。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4,300,000美元（相等於111,5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融資總額約20,800,000美元（相等於162,200,000港元），其中包括借貸融資約400,000美元（相等於3,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3，按未有計息借貸及權益總額約32,300,000美元（相等於251,9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本集團之借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由於受到季節週期影響，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業務收益較下半年為高，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約5,500,000美元（相等於42,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約6,400,000美元（相等於49,900,000港元）。賬齡逾90天之應收貿易賬款合計約1,200,000美元（相等於9,400,000港元），現正受管理層嚴密監控。此等結餘其中約400,000美元（相等於3,100,000港元）已作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32,300,000美元（相等於251,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由此日起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之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買賣一般是以相同貨幣進行交易。

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420名員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408名員工）。回顧期內之僱員成本總額約8,500,000美元（相等於66,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00,000美元（相等於66,300,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員工個人及本集團表現為僱員制訂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並根據本集團及員工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權及發放酌情花紅。

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LEL」）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最新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第10至第13頁內有關LEL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清盤」）之披露。

清盤人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函件中通知本集團，清盤人已就本集團提出之無抵押申索宣派第三次最終攤還債款每英鎊0.18便士及本集團有權收取第三次最終攤還債款162.55英鎊。於上述攤還債款派付程序完成後，清盤人將儘快解散LEL。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LEL未經審核淨負債總額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在清盤開始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了一項分類為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的非現金溢利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除上述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及曾披露之攤還債款收入外，董事會預期清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展望

鑑於全球經濟將繼續受多個主要經濟體不明朗因素所影響，預期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依然充滿挑戰。歐洲經濟增長停滯不前，同時美國經濟亦只有緩慢增幅，令兩個地區短期發展蒙上陰影。此不穩因素將繼續影響消費者信心，從而影響零售市場。

在這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已出現個別客戶收緊存貨控制，選擇維持低存貨量的情況。該等防守措施難免會繼續影響本集團於餘下財務期間之業務。

儘管環境乏善足陳，本集團仍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以維持其競爭力，包括透過提升服務以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同時努力吸納新客戶。本集團亦將致力推動有利於其兩個經營分類的交叉銷售活動。控制成本方面已見成效，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營運各方面以進一步改善效率。

透過上述策略，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全年業績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中期股息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回顧期內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削減股份溢價及分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0,000,000港元），並將因此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削減股份溢價」），以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作出分派。削減股份溢價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生效，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被用於派付分派。削減股份溢價及分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閱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核數及保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對企業中期財務信息執行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下文所述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外聘核數師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之報告。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概無異議。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於回顧期內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公司管治

在刊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內之公司管治報告中，本公司已報告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守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遵守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5.6條。為符合該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於回顧期內亦已檢討及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回顧期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之主席王祿閻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鑑於王祿閻先生在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具有深厚知識，董事會相信王先生對於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策略起舉足輕重之作用。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合二為一，能提供清晰之領導方向，令策略性事務之決策及本集團日常業務更具效率，故預期本集團將因此而得益。然而，由於本集團之企業需要或會不時改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職責之劃分，以確保權力平衡及公司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及架構而言乃屬恰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所採納之公司管治常規均符合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之有關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

就可能擁有與本公司及其證券相關之未經公佈之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亦已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獲悉有關僱員有所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慶年先生（財務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公佈業績及刊發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專用發放消息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linmark.com。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祿閻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 僅供識別